

陇原当代文学典藏·小说卷

# 大漠祭

雪漠著

DAMOJI



读者出版集团  
DURE CHUBAN JITUAN  
敦煌文艺出版社

陇原当代文学典藏·小说卷



# 大漠祭

雪漠著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漠祭 / 雪漠著. -- 2版. -- 兰州 : 敦煌文艺出版社, 2011. 11

(陇原当代文学典藏. 小说卷)

ISBN 978-7-80587-961-1

I. ①大… II. ①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242520号

## 大漠祭

(陇原当代文学典藏·小说卷)

雪 漠 著

丛书编辑: 王忠民 张国强

责任编辑: 汪 泉

装帧设计: 石 璞

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本社地址: (730030)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

本社网址: [www.dhlapub.com](http://www.dhlapub.com)

投稿邮箱 [tougao@dhlapub.com](mailto:tougao@dhlapub.com) 编务信箱 [gy@dhlapub.com](mailto:gy@dhlapub.com)

0931-8773084(编辑部) 0931-8773235(发行部)

精一印刷 (深圳) 有限公司

开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6.625 插页 6 字数 500 千

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2 版第 3 次印刷

印数: 1~1 500

ISBN 978-7-80587-961-1

定价: 60.00 元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, 并许可使用。  
未经同意,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。

◎ 雷 达

## 生存的诗意与新乡土小说

(代 序)

从报上看到，有的读者对难得见到描写当代农村生活的优秀小说表示不满。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，少的确是少。然而，优异之作并非完全没有，长篇小说《大漠祭》便是一部出类拔萃的描写当代农村生活的作品。

真正进入了小说的文本，人们便会强烈感到，这是凝结了作者多年心血的一次生命书写。从贯注全书的深刻体验来看，不用作者自述也能看出，它的人物情事多有原型，或竟是作者的亲人和最熟悉的村人，那种从内向外涌动的鲜活与饱满，即使最有才气的“行走文学”者似也很难达到。作者自言：“此书几易其稿，草字百万，拉拉杂杂，写了12年，动笔时我才25岁，完稿时已近四旬，但我终于舒了一口气，觉得总算偿还了一笔宿债，今生，即使不再写啥，也死能瞑目了。”又说：“我的创作意图就是想平平静静告诉人们（包括现在活着的和将来出生的），有一群西部农民曾这样地活着，曾这样很艰辛、很无奈，却很坦然地活着。”读此书，我们眼前确乎活现出沙漠边缘一群农民艰苦、顽强、诚实、豁达而又苍凉地活着的情形，一如“大漠”那样浑厚的、酷厉的意象——“那是一种沉寂，是被人们称为死亡之海的大漠的固有的沉寂，但那是没有声音却能感到涌动的生命力的沉寂”。

我理解，《大漠祭》的题旨主要是写生存。写大西北农村的当代生存，这自有其广涵性，包含着物质的生存、精神的生存、自然的生存、文化的生存。所幸作者没把题旨搞得过纯、过狭。它没有中心大事件，也没有揪人的悬念，却能像胶一样粘住读者，究竟为什么？表面看来，是它那逼真的、灵动的、奇



异的生活化描写达到了笔酣墨饱的境界,硬是靠人物和语言抓住了读者,但从深层次看,是它在原生态外貌下对于典型化的追求所致。换句话说,它得力于对中国农民精神品性的深刻发掘。

《大漠祭》承继我国现实主义优良传统,饱蕴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正视现实人生的勇气。它不回避什么,包括不回避农民负担过重和大西北贫困的现状。它的审美根基是写出生存的真实,甚至严峻的真实,这样才能起到激人奋进的作用。它尤重心灵的真实。从内容看,作品写的是腾格里沙漠边缘上一家农民和一个村庄一年间的生活:驯鹰、猎狐、打井、捋黄毛柴、吃山芋、喧谎儿、缴公粮、收地税、计划生育以及吵架、偷情、祭神、发丧等等情事。照作者说的,不过是生之艰辛、爱之甜蜜、病之痛苦、死之无奈而已。然而,对人的灵魂冲突的理解和描写,对农民品性复杂性的揭示,是它最撼动人心的部分。对一部大型叙事文学而言,人物的刻画毕竟是最根本的。比如,老顺这个驯鹰老手,为贫困和为儿子娶亲的重负所累,一次次地走向了大沙漠深处,去掠夺沙窝子,好像沙窝子最不会拒绝。其实,环境恶化了,老顺们恰又是恶化环境的承受者。“上粮”一节写尽了老顺的矛盾。他揭发了别人,因为他有股说不清的气,他以维护公家利益为自己辩护,待到他的好粮被压低为三等,他涨红了脸,“嘴唇、胡子、手指都抖动着,眼里也蓄满了泪。半晌,才叫了一声,心里悔恨交加”。老顺是刚强的,且不乏霸悍之气,但他久经传统文化熏陶,认为二儿子猛子的行为给他致命的打击:“老顺木了脸,梦游似往村里走,衣裤突然显得过分宽大。风一吹,老顺的身子一鼓一荡的,像要被风带走了。”坚韧与无奈达于极致。老顺的大儿子憨头,苦吃勤作,供弟弟上完中学,自己大字不识几个,他弥留之际的最大心愿竟是让弟弟用架子车拉上逛一趟武威的文庙。这情节给人悲凉而悠长的思索。人物中,男性以老顺、孟八爷、灵官写得好;女性中,老顺老伴、双福女人、莹儿、兰兰也都好。作品的生存环境是阔大而单调的,人文维系不乏封闭和愚昧的色彩。然而,它的人物自有其生存哲学,他们有自己在艰难环境中维系精神的强大纽带。切莫认为作者在一味地写苦难,其实,正是老顺及其儿女、村人们的坚韧与豁达、勤劳与奉献,支撑着我们明朗的天空与广袤的大地。

审美上素有“使情成体”之说,《大漠祭》以雄浑的自然生态为背景,以人

情美、人性美为结构内核。老顺有三个儿子，老大憨头因救人而阳萎，家里换亲把妹妹兰兰换了出去，给他换来了莹儿做媳妇；老二猛子，蛮勇任性，与某大款备受冷落的妻子有染；老三灵官，带有作者的影子，他有文化，灵心善感，在特殊境遇里，与嫂子莹儿发生了恋情。这么说，只是勾勒了最简略的人物关系。事实上，作品的动人力量，全在于超越了这个故事层面，指向了精神的高度。在灵官与莹儿的关系中，可供寻味的东西更多，在乡村，真正伟大的多是女性，她们含辛茹苦，忍辱负重，给生活注入了欢欣，又担当起巨大苦痛，从容面对一切。

《大漠祭》的语言鲜活、有质感，既形象又幽默，常有对西部方言改造后的新词妙句。随手可拎出这样的句子：“风最猛的时候，太阳就瘦、小、惨白，在风中瑟缩。满天黄沙，沙粒都疯了，成一支支箭，射到肌肤上，死痛。空中弥漫着很稠的土，呼吸一阵，肺便如浆了似的难受。”——没有切肤体验和观察是写不出的。这是状景，写人的妙语就更多了。长期以来，不少自以为是乡土小说的作家，过不了乡土语言关，因为语言的滞后，他们有意无意地遮蔽了乡土生活中许多有生命力、启示力的东西，包括某些生存哲学和禅意。这不禁使我想起，《大漠祭》在审美上与新疆散文作家刘亮程颇有异曲同工之妙。有人说，刘亮程“在一头牛、一只鸟、一阵风、一片落叶、一个小蚂蚁、一把铁锹中，倾注了自己和所有的生命”。雪漠何尝不是如此。

当代文学太需要精神钙片了，《大漠祭》正是一部充满钙质的作品。我以为，经济的欠发达，并不必然意味着文化的欠发达，而文化的欠发达，又不必然地意味着艺术感觉的欠发达。西部的生存诗意，可以滋润我们这个浮躁时代的地方太多了，只是我们还没有认识到。不管高科技发展到何等地步，人类永远有解不开的乡土情结，永远需要乡土情感的抚慰。《大漠祭》告诉我们，乡土文学不会完结，新的乡土文学正在涌现。如果说，过去的“农村题材”的提法有某种观念化、狭窄化倾向，把不少本真的、美的、善的和诗意的东西遮蔽了，那么，“感受土地的神力”（王安忆），在乡土生活中寻觅精神的资源，甚至源头，已成为当今许多作家的共识。《大漠祭》崭新的审美风貌是区别于以往同类创作的——这或许是我想要在另一篇文章中着重论述的问题。

◎ 雪 漠

## 自 序



《大漠祭》一完稿，朋友就劝我找个名人作序。我当然拒绝了。一来，对时下所谓“名人”，我多视为异类。他们赖以成名的资本，我一向“随喜”的少；二来，那些名人在我心中的地位远比不上我所深爱的农民父老。后者之质朴常令我追忆叹服。前者，则徒有莫名其妙了。三则，人生无常，岁月无情，眼下的不少名人，可能比我的作品更快速朽。历史会因一首有价值的小诗而记住一个名字，也会毫不犹豫地將一些写出成吨垃圾的“名人”扫得不知去向。谁借谁的光终以名世还难说得很。所以只有自序了。好在岁月悠悠，大浪淘沙，或许笔者不久便也成莫名其妙的“名人”了。喜乎？悲乎？

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作家。因为我从不把自己划入时下的“作家”行列。有时，想想一些所谓“作家”，真是造孽：浪费人民钱财，虚掷大好生命，委屈老婆孩子，却写出数以百万计的文字垃圾。图财害命，好没意思！

时下不少“作家”的作品，多是无病呻吟的玩艺儿，或卖弄一些技巧，或写些莫名其妙的文字，而老百姓的生活和疾苦，却少见触及。这样的“作家”，真叫人羞与为伍了。所以，我最喜欢的身份是“老百姓”。能和天下那么多朴实善良的老百姓为伍，并且清醒、健康地活着，是我最大的满足。我弟弟就没了这种福分：初中一毕业，他就牛一样卖起了苦力，刚二十七岁，便患病去世。糊糊涂涂来，糊糊涂涂走。来时不知谁是他，去时不知他是谁。还有许多和我一样的农民子弟甚至连初中都没法读完，就不得不子承父业了。而我，则幸



运地活到了今天,幸运地生在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,幸运地没被铜臭和庸碌熏瞎脑袋,并幸运地由大字不识的父母勒紧腰带供了书,明白了如何做人,还能写点儿值得一读的文章。还有什么不知足呢?还有什么理由不趁着明白和健康多写写像我的父母那样善良、像我弟弟那样不幸的农民呢?

我仿佛从来不曾为当“作家”而写作。我只是在生活,渴而饮,饥而食。写作亦然。日日读,夜夜写,发表与否关系不大,成不成功很少考虑。需要钱时,就经商弄两个。既没打算凭写作谋金钱,也不指望借文学图高位。我只是想说话,只想说自己想说和该说的话,只想做也许是命定的也许是穷忙的事。成功呀失败呀那是上帝或命运的权力范围,我从来不想自讨没趣地去越权干预。既没为获奖啥的狂喜,也不因退稿之类沮丧。相较于创作,我更热衷于做一些“放生”之类的傻事。更因那些生灵由于我的“愚蠢”而延长了生存时间,或改善了生存质量而窃喜不已并乐此不疲。

创作欲望,倒因之淡了。文学上,我很有自知自明。我不长于编故事。当然,也可以理解为不会,或是不屑。但在描写日常生活、写人以及生活底蕴等方面,我一向着意追求并足以自慰。因此,想从《大漠祭》中找出张牙舞爪的所谓思想和惊心动魄的离奇故事,无疑是徒劳的。但是,你要是想看呼之欲出的人物、鲜活的生活场景、扑面的生活气息、丰厚的生活底蕴……那么,你自可以翻开它。

当然,为了丰富百姓生活,这个时代非常需要一些人生产轻松的文艺消费品。但同时,也需要有人写些实在的、甚至沉重的、直面人生的作品。

就像安徒生童话所揭示的那样:这世界,只要有穿新装的人,就需要一群“聪明”的看客。但同时,也更需要那个说真话的孩子。

生活之多样,必然决定文学之多样。

## 2

我心仪的作家要有孤独的自信和清醒的寂寞。他必须有真正的平常心 and 责任感。写作是他的生活方式,而不是借以谋利的手段。他只为了灵魂活着,从不委屈良心去捉笔。他只说自己想说的话。他之所言,或为完善自我,或为充实人生,或为记录生活。当他能真正成为时代代言人的时候,他就可能被

称为大作家和文化巨人，如托尔斯泰、曹雪芹、斯汤达、鲁迅、卡夫卡等人——他们甚至不一定能活着看到自己的作品出版。

当然，就像太阳也会被乌云掩蔽一样，这类作家偶尔也会为卑下的情操所屈服。但他终究会凭借自己伟大的人格力量超越鄙俗，完善自我。

时下，有一些借文学满足自己私欲的“名人”常常拿巴尔扎克的卖文偿债为自己寻找光鲜些的借口。诚然，世界艺术史上不乏卖文和卖画的大师，但最本质的区别是大师的“卖”是为活着，一若杨志之卖刀。而那些“名人”的活着却是为“卖”。卖刀时的杨志不失其好汉本色，而酒足饭饱后品头论足的牛二也不过是牛二。前者可能有鄙陋之行，但他的骨子仍足以傲世。

区别的是心灵。

鹰会如鸡一样啄食。狗也会如狮子般捕猎。区别的，也是心灵。

傲昂昂首于世界文学顶端的是那位最不像作家的托尔斯泰。在他一生中很长一段岁月里，他最热衷的是教育，是编识字课本和改善农民生活……他把自己最辉煌的时光用于忏悔，终生为自己的贵族身份而羞耻。他甚至把他的三大巨著也归于“坏艺术”一类，仅仅是因为老百姓没有那么多闲时间去读它们。但这一切，反倒衬托了他的伟大。

十多年前，我幸运地迷上了托尔斯泰。此前，无论咋啃也读不下去。后来才明白，爱托尔斯泰也需要资格。当自身“修炼”达不到一种境界时，你绝不会了解他，更不会爱上他。他的作品是一座巍峨的城堡，真正攻入，需要实力。他不饶舌，不卖弄，不矫情，甚至不修饰。他忠实地记下了人类历史上的一个时代。只要人类存在，他的作品就消亡不了。

他写得那样从容而自信。在这个巨人面前，一切“名人”都显得十分寒碜，包括精通任何技巧且已得到公认的“天才”们。

他可以痛苦，可以一次次陷入精神危机，但决不浮躁。他的痛苦是大彻大悟前的迷惘，他的精神危机是时代的困惑。他决不会为争点儿名或图点儿利而让自己伟大的心灵卑琐。

不仅仅托尔斯泰，几乎所有的俄罗斯大作家都是这样。我常常为俄罗斯文学吃惊：是什么使这个民族诞生了那么多的文化巨人？这无异是一种文化奇观。无论是尼古拉一世时代，还是斯大林时代，这个民族都在为人类贡献



一批又一批的伟大作家。封建专制的屠刀扼杀不了文学。贫困、富贵、厄运……一切外部势力都动摇不了俄罗斯的文学大厦。

而中国文人,血液中“学而优则仕”的杂质太浓了,多将个人悲喜甚至命运维系在强权上。次一等的,也追求书中的“颜如玉”和“黄金屋”,而将文学的真正内涵异化了。

中国文人中具有真正独立人格者并不多。

俄罗斯作家则不然。沙皇尼古拉自可以专制,书刊检查制度自可以严酷。可以有流放,可以有灾难,可以有贫穷,可以有寂寞,甚至可以有贵族的富贵(这才是最可怕的)……但一切“外现”都摇撼不了他们的灵魂标杆。他们不会因苦难和专制而垂头丧气、一蹶不振,也不会被席卷而来的时代狂潮惊得大呼小叫方寸大乱,更不会在富贵的毒蛊下忘了自己的姓氏。他们的人生坐标永远直立,足以令他们挺直脊梁。

这虽然得益于俄罗斯的文化土壤和文学传统,但起主导作用的还是作家的心灵。他们不是被西部农民称为“浅碟子”的浮躁文人。他们的创作不是卖水:从生活之海中舀来一瓢后就吆喝个不停,唯恐别人不知道他兜售的货色。他们最在乎的不是别人的评价,而是自己灵魂的安详。

他们自然有孤独的自信和清醒的寂寞。举世誉之,不忘乎所以;举世毁之,不垂头丧气。他们的内心,是一个世界,是一个与外部世界并存的独立世界。内外两个世界可以平等对话,但谁也别想粗暴地侵略谁。他们可以傲然地朝对方说:“请尊重我的主权。”

这样的作家,才是我所心仪的真正作家。

当代中国,也确实需要或说应该诞生一批这样的作家。

真正的作家,甚至大可不必借助于所谓机遇。有时,所谓的机遇,可能恰恰是灾难。试想,如果汉武帝刘彻垂青司马迁并委以宰相重任,《史记》的命运又将如何?无疑,政界站起一个新贵的同时,文坛必然倒下一位大师。

文章憎命达。

历史绝不会因为现代的某些大家的所谓的好机遇,就把他们的位置排在苏东坡和曹雪芹之前。问题的实质是你有没有好东西?

有好东西的,你活埋不了,如沈从文。没好东西的,你推不上去。乌鸦群

中的评论家如何鼓噪,也无法把鸦王吹成凤凰。

文学上最终说话的,是作品。

还是那句话:历史会因一首有价值的小诗而记住一个名字,也会毫不犹豫地写了成吨垃圾的“作家”扫得不知去向。

因此,我很欣赏海明威。他永远和死去的作家比。因为活着的许多人终将真正地死去。他的目标总是一个个虽不在人世但在文学上永远活着的作家。他也像托尔斯泰一样,用质朴的笔写出了那个时代的那群人如何活着。

中国的老百姓太需要真正的作家了。

我劝天公多抖擞几次。



真正的历史画卷是生活,是平平常常的生活。是一滴滴生活之水,汇成了历史潮流。作家应该描绘的,就是这些平常的、然而又是最真实的生活。作品的价值也就在于真实地记录这段生活,真实地记录一个历史时期的老百姓如何活着。《战争与和平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《红楼梦》等一些伟大作品就是这样。它们之所以伟大,并不在于其博大得张牙舞爪和精深得莫名其妙,而恰恰在于其真实、质朴、甚至琐屑。传神地写出了琐屑,也就写活了一个个生活画面。正是这些活的琐屑构成了作品的伟大。有时,我们看这些作品时,甚至看不到作者。看到的也不仅仅是引人入胜的故事,更多的是扑面而来的生活和呼之欲出的人物。

当代作品中,一些人为的张牙舞爪的表面的“伟大”恰恰损坏了作品本身。作家们把情绪化的语言和胡编乱造的情节生硬地塞进作品,从而破坏了其应有的朴素。遗憾的是,那些作家自己竟也产生了错觉,以为自己真的很伟大,就像背对快要落山的太阳看到自己颇长无比的影子一样。

真的伟大,应该是质朴。

走进佛殿,龇牙咧嘴的,可能是鬼、夜叉,至多是罗汉。而佛和菩萨,则永远是安详的。一个猴子,即使它有翻天覆地的神通,也不过是个难为众仙心仪的“弼马瘟”,哪怕它自封为“齐天大圣”也改变不了其本质。只有当它经过无数次的自我超越,消去火气,降伏无明,证得智慧,从绚烂归于平淡,从舞



棒弄棒到安详微笑的时候，它才可能成“斗战胜佛”。这也便是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名著风格十分朴素的原因。

当然，我的《大漠祭》距我所希望达到的目标尚有距离，但我一直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。在小说还没动笔之前，“作者题记”就先从我心中涌出了：

“我不想当时髦作家，也不想编造离奇故事，我只想平平静静地告诉人们：我的西部农民父老就这样活着。活得很艰辛，但他们就这样活着。”

我想写的，就是一家西部农民一年的生活（一年何尝又不是百年？），其构件不过就是驯兔鹰、捉野兔、吃山药、喧谎儿、打狐子、劳作、偷情、吵架、捉鬼、祭神、发丧……换言之，我写的不过是生之艰辛、爱之甜蜜、病之痛苦、死之无奈而已。这无疑是个小事，但正是这些小事，构成了整个人生。我的无数农民父老就是这样活的，活得很艰辛，很无奈，也很坦然。

我的创作意图就是想平平静静告诉人们（包括现在活着的和将来出生的），在某个历史时期，有一群西部农民曾这样活着，曾这样很艰辛、很无奈、很坦然地活着。仅此而已。

《大漠祭》中没有中心事件，没有重大题材，没有伟大人物，没有崇高思想，只有一群艰辛生活着的农民。他们老实，愚蠢，狡猾，憨实，可爱又可怜。我对他们有许多情绪，但唯独没有的就是“恨”。对他们，我只“哀其不幸”，而从不“怒其不争”。因为他们也争，却是毫无策略地争；他们也怒，却是个性化情绪化的怒，可怜又可笑。

这就是我的西部农民父老。

不了解这些，便不了解《大漠祭》。

是为序。

## 《陇原当代文学典藏》丛书编委会

主 任：连 辑

副主任：张建昌 邵 明 张余胜 马少青 吉西平

高志凌 彭长城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马步升 王忠民 杨建仁

杨光祖 季成家 张明廉 陈自仁 邵振国

高 凯 彭岚嘉 彭金山 程金城 魏 珂

出品人：吉西平

## 第一章

兔鹰来的时候,是白露前后。漠黄了,草长了,兔儿正肥。焦躁了一夏的兔鹰便飞下祁连山,飞向这个叫腾格里的大沙漠。

老顺就在大沙河里支好了他的网。

网用细绳绾成,三面,插成鼎立的三足,拴一个做诱饵的鸽子。兔儿日渐狡猾,饥肠辘辘的兔鹰便一头扎进了网。兔鹰长着千里眼,看不见眼前三尺网。

早晨,照例捉鹰。

老顺很早就醒了。他梦见千万只兔子张着血红大口向他扑来,铺天盖地的,就醒了。他相信报应,认为那是死在他手里的兔子来索命。这种梦老做。第一次做这梦的时候,他就不想再放鹰了。孟八爷说:“屁核子!不放,兔子糟害庄稼,不饿死人才怪呢。”老顺就想,放鹰也算是行善积德呢,就仍放。当然,主要还是舍不得兔肉味,白露一过,嘴里没几块兔肉拌哒,心里就干焦干焦的;但总抹不掉杀生害命的阴影,老做那梦。做一次,出一身冷汗。做归做,放归放。谁叫野兔糟害庄稼呢?

灯一亮,那个叫“黄犟子”的黄鹰便不安分地扇翅膀。显然,它也在做梦,梦见自己在天上飞呢。一定是的。老顺想,人梦见自己吃肉时总要拌几下嘴。鹰梦见自己飞时,不扇翅膀才怪呢。老顺笑了。他发现“黄犟子”已睁圆了眼。他很喜欢这圆溜转的霸气十足的眼睛。这是真正的鹰眼。鹰的所有气息都是



从这个窗户里透出来的。

“黄鹌子”是个叫人“咬牙”的鹰，性子暴，难务息。但也正说明它是个好鹰。就像千里马多是烈马、忠臣大都刚直一样，越叫人“咬牙”的鹰越可能是好鹰。一旦驯服，抓兔子是一把好手，还不反。不像“青寡妇”这种次货，一落网，就乖，就吃食，就叫人摸。面里驯服得很，可一丢手，它就逃之夭夭了。抓兔子？哼，闻兔屁去吧。

老顺喜欢刚烈的鹰。

地上横躺着一个拇指粗的羊毛轴。那是昨夜老顺硬塞进“黄鹌子”喙里的。早晨，鹰脖子一抡，毛轴就出来了。老顺拣起，就灯下看，轴儿上已干净了。这就是说“黄鹌子”的“痰”拉清了，能往兔子上“放”了。这是第七个毛轴。前六个，夜里喂，早晨吐。羊毛上尽是粘乎乎的黄油。这黄油祖先叫它“痰”，老顺也叫“痰”，灵官却叫“脂肪”。叫啥也罢，一样。反正那黄油是叫鹰性子野的东西。不扯清，手一松，鹰就飞了，“嗖——”，直上天空。等俯冲下来，就不知溜到啥地方了。扯清“痰”，它一飞高，头就晕，就饿得慌。见了兔子，不扑，才怪呢。

老顺决定今天把“黄鹌子”往兔子上“放”。这是个火候。放早了，鹰还野，有去无回；放迟了，鹰就“背”了，忘了自己会抓兔子。万事俱备，只欠东风。接鹰至此，只剩一“放”。老顺有种临战前的兴奋。

推开门，一股清新扑面而来。老顺心里一爽。他最喜欢这味儿。乡下的清晨，空气凉水似的，吸几口，便把脏腑洗透亮了。天还有些黑。几颗星像毛旦的贼眼，一眨一眨地捉弄人。

一声牛吼传来，曳长，沉闷，雄浑。一听，就能听出是魏没手子的“西门大”在叫。那真是头好牛，长，大，一身腱子肉。一跑，肉轱辘轱辘抖。跳起来，压上去，个头小些的乳牛都支不住。老顺笑了，为自己这时却想到了这个场面。

他很响地清清嗓门，敲敲儿子的门，说：“起呀，爹爹们，尻蛋子把太阳都烤红了。白头子养活黑头子几十年了，该自觉些了。”他听到灵官嘟囔道：“行了，行了。少说两句又胀不死你。”老顺笑了。对付儿子，他知道说话的分寸：轻了，冷水上敲了一棒，你说你的，他睡他的；重了，他们又恼了，免不了顶撞你几句。大清早的，红个脖子黑个脸，一天都不利顺。——“白头子养活黑头

子”，不轻不重，正合适。再说，这也是事实呀。这几个爹爹，哪个不是他老两口起早摸黑抓养大又供了书的？猛子念到初三，兰兰初一，灵官高中。就亏了憨头，只念个小学。可这能怪他吗？一大家子六张嘴，只靠老两口四股子筋动弹。眼下，憨头到井上值夜，还没回来呢。

老顺背了草筐，进了牲口圈。一股熟悉的混合着牲口汗味和粪便的气息使他心里的温水荡了。这是他清晨必做的功课，也是他最愿意做的功课。这黑骡是魏没手子的那头青叫驴下的种，长起个头快，一岁，就俨然是个大牲口了。瘸五爷最眼热他的，就是这黑骡，老缠，要让给他。不成哟，别的，都能商量，唯有这牲口，最是老顺贴心贴肉的东西。舍不得哟！……瞧，这坏子，多好。腿长长的，灵丝丝的，像电视上的长腿模特儿，高贵着呢。这小东西恋人，一见老顺，总要用它那柔柔的白唇吻他的手。那滋味，嘿，啥都比不上哟。这不，它又来了。老顺拍拍黑骡的脖子，嗔道：“你个饿死鬼。”黑骡低唤声声，向他撒娇。老顺笑了，热水一样的东西又荡了。

添了草，出门。棚下的骆驼又叫了，满嗓门噎个声音，直梗梗的，远没有骡的低唤温柔。但老顺更喜欢的还是它。这是村里最大最壮的骆驼。那毛片齐刷，澄黄，油晃晃的。峰子高高耸立，像两个山峰。不像白狗家的那个乏骆驼，峰子早成老女人的奶头，软沓沓吊着。毛片更糟，新毛不长，旧毛不褪，丝丝络络，粘满柴草，跟邈邈女人没啥两样。寒碜。哪像这公驼“经”人，能吃，能干，能长膘。套个铧犁，像带个柴皮一样，轰隆隆，一忽儿就把一亩地翻个精光。那犁沟，尺子一样直。——当然，老顺喜欢它，还因为它每年剪几十斤驼毛，总能卖个千儿八百。这是家里的一项固定收入呢。

## 二

老顺带了皮手套，托了“青寡妇”，出门。天空不很亮，飘一层似云似烟的东西。远的树和近的房屋因之虚了，朦胧得像洒了水的水墨画。

风，清冷。与其说是风，不如说是气。那是从大漠深处鼓荡而来的独有的气。“早穿皮袄午穿纱”的原因就是因了这液体似清冷也似鼓荡的气。这气带



了清晨特有的湿漉和大漠独有的严厉，刺透衣衫，刺透肌肤，一直凉到心里了。

村子醒了。牛的哞声悠长深沉，驴的嘶鸣激情澎湃。那羊叫，则绵绵的，柔柔的，像清风里游曳的蚕丝。

人们出门了，三三两两的，或拉牲口，或挑水桶，或干别的。一切都透着活力。昨日的疲惫和劳累已被睡眠洗尽。今天的一切正在开始。沙湾人不恋过去，不管将来，只重现在。每个早晨都是个美好的开端。

老顺最爱早晨。早晨的老顺最快乐。一切烦人的东西还没来得及钻进心里呢。

老顺把“青寡妇”放到门前的空地上，解了绳子，从塑料袋中取出泡尽了血水的牛肉。走开几步，嘿一声。“青寡妇”箭一样飞来，立在老顺拳上，脖子一伸，肉条便消失了。

“青寡妇”是接好的鹰。

精通“接”鹰全过程的老顺自然明白先人们为啥叫“接”鹰而不叫“驯”鹰。真是“接”。就像把一张光亮挺括的纸“接”得皱皱巴巴一样，猎人们把一个有血气有个性英雄气十足的鹰“接”成了一个驯服的毛虫。

这是个惨烈的过程。

其程序是，先强行往鹰嘴里塞一个羊毛“轴”。吐出时，轴上已粘满了能维持它“鹰”性的叫“痰”的脂肪。一次次喂“轴”，一次次扯“痰”，直到鹰再也没有强悍的物质基础。同时，专人“熬”鹰，嘿声不断，没日没夜，连续惊吓，使它无片刻安宁，直到饥饿疲惫至极的鹰不得不啄食泡尽了血水激不起野性的肉，不得不在早晚半醒半睡时受人的戏弄抚摸，终而乖乖蹲在那只戴了皮手套的拳上，成为一种工具。

老顺手上的“青寡妇”很乖，它少了野性，多了萎靡。无论咋抚摸，它都不会振翅，不会尖叫，不会像真正的鹰那样反抗。人说“好飞禽不叫人接翎毛”。那么，这驯服的不搏击长空而只是蹲在拳上乞食的毛虫还能叫“鹰”吗？老顺笑了。

老顺捉过两个刚烈的鹰。一个刚入网，他还没来得及把竹筒套到利爪上，它就气绝而死。老顺忘不了它死前的那阵激烈挣扎。直插在大沙河里的